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皖1702执恢1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刘自平，男，1969年8月生，汉族，住池州市贵池区城西居委会新明组35号，身份证号码342901196908277011。

被执行人：朱正生，男，1973年9月生，汉族，住池州市长江南路和谐家园9幢604室，身份证号码342830197309282071。

被执行人：黄山万隆池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池州市贵池区百牙路百荷小区丹盛楼2E，组织机构代码05290639X。

申请执行人刘自平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朱正生、黄山万隆池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皖1702民初223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朱正生、黄山万隆池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定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朱正生名下位于池州市石台县和平路中街巷4号1幢(2号安居楼)1单元101室房产(证号：房地权石房字第2472号)。
本裁定立即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时立强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吴加波

